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的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35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40.5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且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4名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 合共72名承配人(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3.2%)已獲配發一手股份。
-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始終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035。
-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40.5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 (b) 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物流業務；
- (c)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及
- (d) 餘額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企業用途。

配售之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4名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合共72名承配人(約佔承配人總數的63.2%)已獲配發一手股份。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8,290,000	12.2%	3.0%
首5名最大承配人	74,540,000	49.7%	12.4%
首10名最大承配人	108,790,000	72.5%	18.1%
首25名最大承配人	146,330,000	97.6%	24.4%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	72
10,001股至100,000股	12
100,001股至1,000,000股	6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4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5
10,000,001股及以上	5

總計：

114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已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始終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已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概不會就所支付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承配人或由牽頭經辦人指定之代理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載列的任何事件，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認購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與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03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作適當公佈。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6年10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